

合同编号:

三亚市人民医院基础信息化建设项目 (以五级电子病历建设为核心)

项目编号: SCIT-HNZG-2023110002

包号: C包

信息安全测评服务 采购合同

甲 方: 三亚市人民医院

乙 方: 深圳市网安计算机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签订时间: 二〇二四年一月

甲方：三亚市人民医院

乙方：深圳市网安计算机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三亚市天涯区解放路 588 号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C1 栋 13 楼

法定代表人：项舟

法定代表人：周涛

电话：0898-88254854/88021021

电话：0755-83764999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12 月 14 日 三亚市人民医院基础信息化建设项目(以五级电子病历建设为核心) (项目编号/包号：SCIT-HNZG-2023110002/C 包) 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其数量、金额等

| 序号 | 服务名称 | 系统名称 | 安全等级 | 单价(元) |
|--------|--|-----------|------|-----------|
| 1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 HIS 系统 | 第三级 | 50,000.00 |
| 2 | | PACS 信息系统 | 第三级 | 50,000.00 |
| 3 | | 集成平台 | 第三级 | 50,000.00 |
| 4 | | 网站信息系统 | 第二级 | 30,000.00 |
| 5 | | 办公自动化(OA) | 第二级 | 30,000.00 |
| 6 | | LIS 系统 | 第二级 | 30,000.00 |
| 7 |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 PACS 信息系统 | 第三级 | 60,000.00 |
| 8 | | 集成平台 | 第三级 | 60,000.00 |
| 9 | | HIS 系统 | 第三级 | 60,000.00 |
| 总价(含税) | 人民币(小写) <u>420,000.00</u> 元 (大写): <u>肆拾贰万</u> 圆整 | | | |
| 备注 | 1、上述费用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的固定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向甲方要求其他任何费用或补偿。 2、乙方需到甲方现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况:三亚市人民医院基础信息化建设项目(以五级电子病历建设为核心)A包中主要硬件设备到场后、测评工作启动时、初测时、终测时。 | | | |

二、交付时间

因甲方存在软、硬件建设周期时间，根据甲方通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启动测评工作，启动测评工作时乙方需到现场与甲方现场沟通项目情况，测评时间为90个日历日；初测完成后待甲方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乙方再次到现场测评及出具最终报告。

三、交付地点

三亚市人民医院

四、支付方式

4.1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分期支付费用；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的正式有效的发票；

4.2 本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总价的20%，即¥84,000.00元，大写：捌万肆仟圆整；

4.3 所有系统完成初次测评、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总价的40%，甲方凭乙方提出的申请及验收报告向财政提出申请付款，待财政资金下达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总价的40%，即¥168,000.00元，大写：壹拾陆万捌仟圆整；

4.4 经甲方整改后，完成最终现场测评、交付验收所需报告后，支付剩余40%款项，甲方凭乙方提出的申请向财政提出申请付款，待财政资金下达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总价的40%，即¥168,000.00元，大写：壹拾陆万捌仟圆整；

4.5 采取先票后款，乙方收款账户以合同落款处载明的为准。如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6 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款及其他费用，若应付合同余款不足以支付时，甲方保留追索权。

五、账户及开票信息

甲方：三亚市人民医院

乙方：深圳市网安计算机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三亚市天涯区解放路558号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C1栋13楼

电话：0898-88254854/88021021

电话：0755-8376499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河西支行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账户：2201029009024901915

账户：7559 0648 9210 301

税号：12460200428739965W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29872970D

乙方开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验收标准与方法

6.1 服务质量达到本项目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约定的内容，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

6.2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验收合格。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八、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乙方保证在测评工作中使用的工具均为正版、无版权纠纷的产品。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9.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9.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9.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0.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10.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0.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0.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0.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合同履行期间获知的甲方未公开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终（中）止影响。

10.7 乙方有义务在各项目测评期间应保证到现场测评、提交测评相应报告，并按甲方要求撰写信息安全测评、整改等相关报告（PPT、Word 等形式）。

10.8 乙方入场测评时应签订保密协议。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测评时间、报告交付超过合同约定期限，每逾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 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两个月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如甲方逾期付款，应按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 1‰ 的违约金。

11.3 乙方未能履行其他义务，经要求整改而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或要求到现场进行测评未能到场的，每出现一次，应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超过 5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需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11.4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另行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以及为维护自身权益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费用，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或其他待付款中扣除或抵扣，如仍不相抵，甲方有权进行追索。

十二、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双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后续履行事宜。

十三、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第 1、第 3 点处理：

13.1 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13.2 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13.3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两年。

十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5.1 合同专用条款；
- 15.2 乙方的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明细报价表；
- 15.3 中标通知书；
- 15.4 售后服务承诺函等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十六、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玖份，中文书写。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十七、其他

17.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是合同组成的一部分，合同未约定事宜或有争议部分，请参照招、投标文件执行。

17.3 保密条款：乙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等信息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本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甲方：三亚市人民医院（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2024年1月15日

乙方：深圳市网安计算机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2024年1月15日

